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吳宜潔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3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三字第099000479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796BBRD_ATTCH1.xls)

雲林縣政府

總收文



0990099434

主旨：核定財物標準分類增設「太陽能車輛速率偵測顯示系統標誌」財產編號及名稱如附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99年7月26日府授主會決字第09930902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2010/08/04
電 16:21:43
印章